

证券代码：831175

证券简称：派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81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5 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梅祥松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间、召集人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，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，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

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，公司在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、募投项目实施现状，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审慎决定：1、募投项目“武汉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的规划建设期延长 12 个月，延至 2026 年 8 月 8 日。2、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规划建设期延长 12 个月，延至 2026 年 8 月 8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同时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前，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

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因此相应废止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1 日